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文件

###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 引言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審議第 EC(2001-02)22 號文件時，曾要求政府在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統籌小組)運作一年後，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 統籌小組的工作進度

2. 在過去 11 個月，統籌小組的工作重點主要集中在促進客貨運流通上，目的是要提高本港各個邊界管制站的客貨通關效率，並改善旅客服務環境。除了個別部門為促進往來香港與內地的客運流通，已不斷在各個海、陸、空管制站推行的改善計劃外，統籌小組自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以來一直積極：

- 與入境事務處研究縮短羅湖和落馬洲管制站平日和假日輪候時間的方法；
- 與入境事務處探討可否採用旅遊通行證計劃，進一步加快各個邊界管制站的外商清關手續；
- 與九廣鐵路公司商討改善羅湖車站月台的候車環境；
- 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試行派出旅遊大使在羅湖管制站和中國客運碼頭，向內地旅客派發旅遊資料小冊子；
- 與旅遊事務署、建築署和政府產業署商討改善各個邊界管制站的旅客服務環境和管理工作；

- 與海事處商討擴闊中國客運碼頭的離境大堂和改善碼頭的旅客服務環境；
- 與中央政策組跟進就探討 24 小時通關的社會及經濟影響而進行的顧問研究。

3. 在促進貨流方面，統籌小組一直與各個管制站的運作部門緊密聯繫，並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深圳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和深圳海關建立了密切關係。在過去 11 個月，統籌小組的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 與內地舉行專家小組會議，爭取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在落馬洲／皇崗口岸晚上 10 時至午夜 12 時的延長通關時段，增開三條南行和一條北行貨檢通道。業界對此措施反應良好；
-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起，為 700 長噸或以上的內河商船提供預辦入境檢查服務，以提高海上貨運的效率；
- 簡化管制站的過境貨車清關手續，分階段把處理每輛貨車所需時間縮短三分之一，即由 45 秒縮短至 30 秒；
- 與內地有關當局建立專責溝通機制，以便制定應變措施，處理假日期間貨運量可能激增的情況；
- 進行並完成貨車通過落馬洲／皇崗口岸所需時間的第一次調查。

4. 在實行上述措施後，再加上不同部門作出努力，邊界管制站的客貨處理量明顯增加。以羅湖管制站為例，在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即使每日的平均旅客流量由 242 000 人次增加至 267 000 人次，能夠在 15 分鐘內辦妥過境手續的旅客總數仍然由 84% 增至 87%。

5. 同樣，落馬洲管制站的貨車處理量亦有所增長：以每個貨車檢查亭每小時處理的車輛數目計，在二零零一年十月，由約 90 輛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六月約 130 輛。我們預期在本年下旬實施更多改善措施(如車牌自動辨認系統)

後，各個陸路邊界管制站的檢查亭可處理的貨車數量將會進一步增加。

6. 各有關部門已合力制定更周全的措施，應付節日之前和節日期間繁忙的過境交通。一般認為情況已得到改善。不過，不少地方仍有待改進。鑑於在取消“香港遊”配額制度後，內地旅客的人數大幅上升，加上汲取了本年勞動節假期處理內地旅客的經驗，我們必需確保客運清關能夠保持理想的效率，並且繼續改善各個管制站的旅客服務。就此，統籌小組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

7. 統籌小組另一項主要工作是協助政務司司長監察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的運作，以及盡快落實聯席會議所達成的協議。統籌小組成立後，曾負責統籌於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聯席會議第五次會議，並一直積極推動在深港西部通道及落馬洲/皇崗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統籌小組在邊界合作事宜上擔當牽頭角色，除了與深圳及廣東當局保持對話，研究如何進一步提高落馬洲/皇崗管制站的客貨處理量外，還監督多項在羅湖及落馬洲進行的既定計劃，以及監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延長通關時間的成效。

8. 為了更妥善協調及落實聯席會議第四次和第五次會議所達成的協議，我們已成立多個專家小組，推行有關銅鼓航道、規劃信息交流、一地兩檢、深港西部通道，以及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客運渡輪服務等的新計劃。

9.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統籌小組積極參與內地與香港特區大型基礎設施協作會議的工作。這個高層會議由政務司司長和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計委)副主任共同擔任主席，以確保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基建發展能互相協調，並開拓粵港兩地合作的機會。本年底，統籌小組安排由國家計委副主任率領的內地代表團來港訪問，並於三月下旬統籌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香港特區代表團回訪珠江三角洲地區。統籌小組日後會監察兩個專家小組，即內地與香港港口和物流規劃及發展專家小組和廣深港高速鐵路規劃小組的工作進展。統籌小組即將與國家計委聯絡，籌備在本年第三季內舉行協作會議第三次會議。

10. 最後，統籌小組一直積極接觸社會各界，包括本地各大工商和專業協會、學術界、智囊團等，聽取他們對粵港合作的意見。我們與這些團體或機構已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渠道，對政府日後制定粵港合作的政策將大有幫助。此外，統籌小組也與珠三角地區一些研究機構建立了聯繫。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  
**二零零二年七月**